

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80079175號函核准之美和科技大學五專部續招招生規定訂定

114年07月10日本校第2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美和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招生簡章

地址：912009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8188、8201、8187、8209
傳真：08-7796078
網址：<https://www.meiho.edu.tw>



美和首頁

美和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目 錄

<u>重要日程表</u>	I
壹、 招生科別.....	1
貳、 招生名額.....	2
參、 報考資格.....	2
肆、 報名.....	3
伍、 成績採計方式.....	4
陸、 成績查詢及複查.....	4
柒、 錄取標準.....	4
捌、 報到及放棄.....	4
玖、 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5
玖、 注意事項.....	5
附表一、報名表.....	6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7
附表三、錄取生報到就讀聲明書.....	8
附表四、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9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公告 招生名額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時起	公告網址： https://adm.meiho.edu.tw
通訊/現場 報名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114年8月10日(星期日)下午3時止	1. 通訊報名以8月8日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名地點： 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成績上網 查詢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起	公告網址： https://adm.meiho.edu.tw <u>本校不另寄通知單。</u>
成績複查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 中午12時止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錄取查詢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 下午3時起	公告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u>本校不另寄錄取通知單。</u>
錄取生報到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 上午9時起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 下午3時止	※現場報到地點： 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招生中心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週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錄取生放棄	114年8月22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止	放棄方式1. 請傳真：08-7796078 2. EMAIL：sr@meiho.edu.tw

各科分機號碼及 Line 群組 (本校總機：08-7799821轉分機1)

科 (組) 別	護理科	美容科保健 造型設計組	美容科寵物 美容設計組	食品營養科	餐旅管理科	觀光科	口腔衛生學科
分機	8288	8601		8504	6601	6320	8331

壹、 招生科別

招生科（組）別	各科（組）特色
護理科	護理科辦學經驗豐富，校友遍及國內外醫療機構與大專校院。優質教學設備環境與優質師資陣容，榮獲教育部及台評會教學品質評鑑肯定。完善護理師國考輔導計畫，歷年國考通過率高，111年度護理師國考榜眼在美和（4位同學進入全國前50大）。中南部醫學中心等級合作醫院，提供優質實習場所與就業機會。配合教育部展翅計畫推動產學合作，就讀期間學費全免，專四、專五可領取合作醫療機構獎學金或實習津貼，減輕就學負擔，安心向學。畢業後考取護理師證照，銜接國內外護理就業、升學機會，投資報酬率高！
美容科 保健造型設計組	本組以美容保健與彩妝造型設計為兩大教學主軸，具優質專業師資積極輔導學生取得美容、美髮、美甲、美睫、芳療師等基礎證照，並以挑戰乙級國家證照或進階證照為目標，積極搭配教育部展翅計畫，學生實習場域包含醫美連鎖機構、帶薪實習、就業無縫接軌。每年參與多場全國性美容美髮美甲競賽，多次榮獲冠軍、亞軍、季軍及團體獎等殊榮，成果豐碩。
美容科 寵物美容設計組	本組以寵物美容造型設計以及寵物照護兩大課程為主軸，並將行為訓練課程導入，師資專業涵蓋寵物美容、動物訓練以及動物照護，本校配有勞動部寵物美容丙級合格考場，並積極輔導學生參加證照考試，培育國際寵物美容師、獸醫師助理、寵物行為訓練師以及寵物照護人才，五專五年級到校外實習，直接與業界接軌，讓學生畢業即就業。
食品營養科	食品營養科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陣容堅強，並獲得教育部技職再造優化經費補助，建構食品加工廠及廚房設備。積極培育具備「營養師」及「食品技師」國家考試資格的未來食安守門員。
餐旅管理科	為培育未來餐旅人，特聘世界麵包冠軍大師—王鵬傑為本科發展特色烘焙課程；食農教育跳脫出傳統乏味的課堂教學模式；設有各類餐飲專業教室，提供學生最佳的學習與考照環境；推動海外實習拓展視野，與國內外知名餐旅上櫃集團合作，提供帶薪實習機會。
觀光科	證照第一、就業優先，業師協同教學，免費輔導觀光專業及外語證照，國內或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等國外帶薪實習一年。
口腔衛生學科	本校口腔衛生學科是全國唯一在科技大學設立的五專學制，也是國境之南與花東地區唯一大學院校口腔醫學相關專業系科，擁有最先進新穎的牙科模擬診間實驗室，AR擴增實境口腔照護模擬實驗專業教室，結合AI人工智慧發展口腔照護數位化整合應用，培養全方位牙科臨床輔助技能，並跨領域鏈結長照及社區健康促進，高度專業的就業能力及寬廣的就業發展是醫護專技的最佳選擇。

貳、招生名額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時起公布於本校網站

招生科別	續招招生名額
護理科	約111名
美容科 保健造型設計組	約6名
美容科 寵物美容設計組	約18名
食品營養科	約7名
餐旅管理科	約12名
觀光科	約10名
口腔衛生學科	約13名

參、報考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就本簡章所列招生科(組)別報名：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肆、報名方式

一、通訊及現場報名：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4年8月10日(星期日)下午3時止
(通訊報名以8月8日郵戳為憑。)

二、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請備妥下列文件，依序排列後以訂書針分別裝訂於左上角，於報名時寄出，所有文件報名後一概不退還。

四、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科(組)。本校所有科別男女兼收，修業年限為五年。

五、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六、護理科培育未來臨床之優質護理人員，從業人員需常與人互動，故須具備溝通協調、情緒管理能力及抗壓性，且執行照護工作時須有相當之視、聽覺功能，身體需能久站及靈活操作儀器設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附表一之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註：如有改名，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
3	成績採計審查項目	(1) 在校歷年成績 100 分。 (2) 自傳 100 分。(自傳、簡述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就讀動機、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專長培養、推薦函等。)

伍、成績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項目	成績配分	採計依據說明	同分比序
(一) 在校歷年成績	100分	1. 修滿五學期國中在校歷年成績單，領域學習課程總平均。 2. 若未繳交則以0分計算。	1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0分	自傳、簡述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就讀動機、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專長培養、推薦函等。	2

※以上所有審查項目總計滿分為200分，最終分數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1位計算。

參考

屏東縣立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證明表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號：

入學年度：110學年度 畢/修業年度：112學年度

學習領域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各領域總平均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甲	89.98	甲	86.98	甲	88.99	
領域學習課程總平均	-	66.43	-	64.39	-	64.5	-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	甲	82.27	乙	78.33	甲	82.93	甲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甲	85	甲	84.8	優	90	優
其他類課程	丙	65	丙	61	乙	70	乙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考生請於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於本校網頁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校不再另寄成績單。(查詢方式：<https://www.meiho.edu.tw>；美和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
- 二、成績複查：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一)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附表三之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 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本校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二)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校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三)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準。

柒、錄取標準

- 一、考生請於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起於本校網站查詢錄取結果，本校將不另寄錄取通知單。(https://www.meiho.edu.tw；查詢方式：美和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
- 二、本校於錄取查詢前訂定各科最低錄取標準，凡達各科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以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以備取生成績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位」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捌、報到及放棄

- 一、正取生報到：採現場報到。
- 二、正取生報到時間：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止，
- 三、正取生若逾時未報到，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報到應繳驗文件：(1)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正本驗畢發還)
(2)畢業證書正本。(正本驗畢發還)
(3)應填寫「錄取生報到意願聲明書」。◎報到現場備有聲明書。
- 五、正取生報到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 六、正取生報到後，各科若有缺額，本校將以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 七、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攜帶報到相關表件。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八、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 九、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招生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已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免試續招入學錄取資格。

十一、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4年8月22日(星期五) 中午12:00前**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可傳真或拍照上傳至招生中心信箱，並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正本（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辦理或親送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傳真：08-7796078 ※Email：sr@meiho.edu.tw

十二、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玖、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於參加本招生時，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為之。

（一）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提出。

（二）本校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三）本校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四）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三、本校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本校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壹拾、注意事項

一、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校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二、本招生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處理之。

三、凡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本校免試入學續招。

美和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1		
2		
3		
4		
5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臺幣 _____ 元。		

考生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3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 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若成績複查後成績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 五、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美和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五專續招報名表

報名科（組）別限勾選一個科別報名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浮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代替。		
☐ 護理科 ☐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 食品營養科 ☐ 餐旅管理科 ☐ 觀光科 ☐ 口腔衛生學科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 國中	縣/市_____國中	
緊急 聯絡人						聯絡 電話						
										☐ 應屆畢業生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行動電話 (學生)		
通訊 地址											住家電話	
審查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 證明 文件	成績配分		※此欄由本校審查人員填寫			
在校歷 年成績	1. 修滿五學期國中在校歷年成績單，領域學習課程總平均。 2. 若未繳交則以0分計算。					☐	100分		初審核算分數		複審核算分數	
其他有 利審查 資料	自傳、簡述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就讀動機、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專長培養、推薦函等。					☐	100分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2.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3.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考生 確認簽名						家長 (監護人) 確認簽章						

美和科技大學【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聲明書】

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

本聯由美和科技大學存查（第一聯）

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參加114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管道，

錄取科（組）正取生。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願意就讀貴校，並同意依照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亦同意將錄取生資料上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特此聲明。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			畢業國中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家長/監護人	(未滿18歲者需家長簽章)		關係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本校收件人員勾選下方 ☐：☐ 1.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並影印或拍照。 ☐ 2. 完成繳驗，確認畢業證書(正本)歸還錄取生。

★繳驗人員： 繳驗日期： 錄取生簽名：(確認有歸還資料)

報到及放棄錄取注意事項：

本聯由學生本人存查（第二聯）

1、恭喜錄取生已完成11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到，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簡章規定時間內114年8月22日(五)12點止，填妥「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可傳真或拍照上傳至招生中心信箱，並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正本（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辦理或親送。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

2、如逾期放棄，則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因已將錄取生資料上傳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敬請配合，絕無異議。違者本校一律不受理放棄。

3、已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4、免試生如獲分發錄取，經錄取之招生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招生學校之學則規定撤銷學籍。

5、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管，及獲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註：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11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簡章招生中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若有疑問請與五專承辦聯絡，電話：08-7799821轉 8188簡小姐

※校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北校區興春樓招生中心)

※傳真：08-7796078 ※Email：sr@meiho.edu.tw

招生中心章

收件序號：

美和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美和科技大學存查（第一聯）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 或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美和科技大學					住家電話					
錄取科(組)	科(組)					手機電話					
本人經由11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_____科(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 長(監護人) 簽 章：_____											

孩-----

美和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免試生存查（第二聯）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 或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美和科技大學					住家電話					
錄取科(組)	科(組)					手機電話					
本人經由11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_____科(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 長(監護人) 簽 章：_____											

※注意事項：

1. 已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免試續招入學錄取資格。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

美和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應考人：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啟

請確實檢查所需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

報名 科 (組) 別	☐ 護理科 ☐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 食品營養科 ☐ 餐旅管理科 ☐ 觀光科 ☐ 口腔衛生學科	報名 資 料 確 認	☐ 報名表 ☐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報名繳交影本，報到繳交正本) ☐ 書面審查資料
---------------------	---	------------------------	--